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学〔2018〕16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 2018级“应善良助学金”执行监管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各部（处）：

为加强对“应善良助学金”执行的管理、监督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在应善良基金会的监督与指导下，现决定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应善良助学金”执行监管小组，成员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、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受助学生代表组成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唐 华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）

副组长：陈 亮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纪委副书记）

刘天法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）

成 员：戴晓虹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务处处长）
顾明珺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审计处处长）
邵 莉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处长）
周 栋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）
游佳琳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团委副书记）
王馨瑶（受助学生代表）
王小龙（受助学生代表）
严 秦（受助学生代表）

职责：在“应善良基金会”指导下，具体负责对应善良助学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。

上述成员之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继任者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18年12月3日

抄送：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3日印发
